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

粤药事〔2023〕75号

关于举办化妆品从业人员专业知识 网络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帮助我省化妆品从业人员提升综合业务能力水平，助力我省化妆品生产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我中心于8月开通了化妆品从业人员专业知识网络培训班。本课程从基础皮肤学构造与功能出发，系统介绍了各类化妆品的作用机理、常见成分及选购要点等内容，旨在科学提升化妆品生产、经营从业者的专业知识，提高实际问题解决的能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化妆品生产、经营企业从业人员，化妆品销售推广人员，化妆品电商直播人员等。

二、学习流程

请通过电脑登陆广东食品药品教育服务网(gdfda.org)“药械化培训”或手机微信搜索“粤药师云”小程序，进入“网络培

训”选择“化妆品从业人员专业知识网络培训班”课程进行在线报名、学习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- 第一章 化妆品基础知识
- 第二章 与化妆品相关的皮肤科学
- 第三章 清洁类化妆品
- 第四章 保湿类化妆品
- 第五章 美白、祛斑化妆品
- 第六章 防晒化妆品
- 第七章 祛痘类化妆品
- 第八章 抗衰除皱类化妆品
- 第九章 面膜产品
- 第十章 发用化妆品
- 第十一章 功能性口腔用品
- 第十二章 抑汗除臭类化妆品
- 第十三章 化妆品的选择和使用
- 第十四章 化妆品不良反应

四、培训证明

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颁发“化妆品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培训”电子培训证明（24学时），培训证明可自行在广东食品药品教育服务网（gdfda.org）中进行查询、打印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用为 599 元/人。在线缴费的学员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开通学习权限；报名成功后通过银行汇款转账的学员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开通学习权限。请学员于开通权限后的 6 个月内完成学习。

户 名：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山支行

帐 号：44030501040020225

（转账注明“化妆品基础+姓名”）

电 话：020-37886021、020-37871450



（“粤药师云”小程序二维码）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

2023 年 8 月 23 日